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由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安排應付春城投資、其聯繫人及相關法人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因此，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與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價值)應為如下：

2024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300	26,300	26,3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前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